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的事先确认意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公司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拟提交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1、上述议案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

2、上述议案涉及的有关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

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的事先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的事先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的事先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德龙	
杨敏丽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的事先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